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23号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足216井建设工程（项目编码：2407-500116-04-05-38546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大庙镇，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阶段分为钻探期和试采期，其中钻探期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试采期包括试采站场建设、试采输气管道建设和试采输气。根据项目建设特点，本项目钻探期在通过测试获得稳定气流之后，再开展后续的试采输气管道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1）钻探期：新建勘探平台1座，平台内设6口页岩气井（双排布置），页岩气钻探目的层均为龙马溪组，钻井深度分别为6220m、6126m、6158m、6275m、6236m、6345m，水平段均为2300m，为不含硫化氢的页岩气评价井。（2）试采期：①在足216井平台建设试采站场，为无人值守；②新建足216试采站～足203H7采气站输气管线3.0km，并同沟敷设通信光缆；③足216试采站新建返排液转水泵橇1座，同时新建气田水管线3km，与集气管线同沟敷设；④改造足203H7

平台，仅新增 DN150 进站阀组及 DN150 清管收球筒。试采期外输工程依托已建的 203H7 平台“T”接的南区集气站~足 202 脱水站~来凤配气站的输气管线。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次序，优化施工组织方式。钻探期施工开挖前，应预先剥离表层熟土，堆放于西北侧的耕植土堆场内，堆土堆体做拦挡处理；井场及各构筑分区硬化，场地周场围修临时截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钻井过程严格落实清洁化生产工艺，及时收集处理产生的污染物；放喷管线出口位置修建燃烧池；根据施工阶段的不同，对不再使用的临时占地及时采取复耕复种等生态恢复措施，减少临时占地面积、缩短临时占地周期；完井任务完成后若该井作为开发井，后续开发井地面建设需另行设计和开展环评。同时严格按照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占地进行复垦或生态恢复。试采期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农作物生长收割期和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表土堆放等均布置在作业带内，减少施工作业占地，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剥离表土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并采用防雨布遮挡，妥善保存，后期用于复绿复垦；施工结束后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

种植浅根系植物，两侧 5 米以外的临时占地根据周边植被类型特征采取本土乔木、灌木、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便道、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采取当地植物种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边景观保持统一；严禁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开挖穿越河流区间施工宜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河段采取围堰施工并做好河水导流；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严禁向水体排放，严禁捕捞水生生物。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临时占地，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占用数量，并积极衔接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钻探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钻井废水、洗井废水、方井雨水和压裂返排液回用于平台内其他井或者其他平台压裂液的配置，不能回用的部分运输至蒲吕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具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试采期管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农户已有的旱厕处理后作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控尘；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浇洒，不外排；泥浆废水通过泵抽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浇洒，不外排；试采站营运期产生的气田水、检修废水和清管废水经储存池收集，回用于周边其他井场的压裂液配置用水，不能回用的部分运输至蒲

吕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具备处置资质和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抑尘、车辆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车辆保持完好，不过满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土方开挖时应及时送至填方处并压实，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设置围护设施；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钻探期测试及事故放喷时通过专用的放喷管线将页岩气引至燃烧池进行点火燃烧后排放。试采期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检修状态下的废气经站场放空系统点火燃烧后通过放空立管排放；加强对阀门等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减少泄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分区防渗，方井及钻井基础区域、钻井液循环系统区域、清洁化操作平台、储存池（应急池）、燃烧池、集酸池（集酸沟）、柴油罐区、井场隔油池、泥浆储备罐区、危废贮存点、柴油发电机房、材料堆放区等涉及含油材料或废物流转的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按照《非常规油气开采污染控制技术规范》（SY/T 7482-2020）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站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开展地下

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区内机械设备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运营期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清水钻屑回用于其他井场平整场地及修建道路；水基岩屑及废弃水基钻井泥浆经平台配套的“不落地”随钻处理系统收集并脱水处理后，经岩屑收集罐收集后暂存于岩屑暂存区，定期外运至周边具备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制砖厂综合利用；油基泥浆循环利用，不外排；废弃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定期后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废品回收站。油基岩屑经岩屑收集罐收集后暂存于岩屑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其他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基岩屑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建筑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周边合法建筑渣场处置；废焊条、废包装

材料、废金属、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废弃泥浆在施工作业带内自然晾干后就近用于地方乡村道路建设填料或道路护坡防护；淤泥摊铺在河岸自然晾干后作为岸边护坡填料。清管作业、设备检修及除砂过程产生的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作业区统一收集并交有能力且手续齐备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按当地环卫部门相关要求实施统一妥善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施工期穿越河流两岸施工区域设置截流沟、收集池等泄漏物收集设施，制定泄漏应急处置预案。钻井过程对泥浆实时监控，井口防喷器和配套的井控系统应符合钻井设计要求，制定井喷应急预案并储备堵漏剂；站场新建1座容积为1000 m³储存池作为应急池，重叠液罐区、油水罐区等分别设隔油池和围堰等应急防范措施。测试放喷引至燃烧池燃烧排放，放喷及高风险作业前通知周边 500 米范围内居民临时撤离。钻井平台内设SCADA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采气站场设置远程终端单元、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放散系统，井口设置高低压安全截断系统，管线两端设置截断阀系统。集气管道要保证管道强度结构符

合行业标准，对管道焊缝进行无损探伤，保证焊接质量，并采取三层 PE 防腐和阴极保护；管道沿线设置标志桩等警示标识，加强站场及管线巡检，定期清管。运营期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巡检，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测。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项目周边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紧急逃生和应急疏散的宣传，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
